

##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，并2012年6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2012-026号公告《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年6月11日